

53 / 53

Q

自适应

Q

上海洁茵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上海洁茵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金山卫站区域保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1、2023年金山卫站区域保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洁茵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4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5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2 年度数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

50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响应描述

小型企业

匹配点 温馨提示：匹配点仅供快速定位，不能作为否决原因

1

审查结论

符合

不符合

上一审查项

下一审查项